臺南市新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申請項目	□市長語文獎　□市長科技獎　□市長藝術獎 □市長體育獎　□市長嘉行獎　□市長勵志獎　（請打∨）
基本條件	1．市長語文獎：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2．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3．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4．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特殊表現↓請分點條列說明

編號	比賽名稱	名次	性質	類型	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個人 □團體	□校內比賽　□縣市比賽 □全國比賽　□國際比賽	

注意事項：

一、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欄位不足可續寫申請表表格，並將資料裝訂成件，於4/18(一)-5/13(五)送交級任導師彙整後交教務處參加遴選。

二、請使用活頁薄將相關證件、獎狀、資料正本（相關資料評選後歸還）依序整理。

三、本表填寫完後，尚須填寫積分計算表。

臺南市新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嘉行獎」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獎狀名稱	分數	小計
特殊表現70%	模範兒童獎狀 市模範生（每張4分） 校模範生（每張2分）	4×（　　）+2×（　　）	
	品德優良楷模獎狀 品德、愛心、…小天使 （每張1分）	1×（　　）	
	榮譽狀	2×（　　）(每學期各以二張為限，每張2分)	
	其它優良事蹟 （上限8分）	1×（　　） (志工服務時數10小時1分，每學期最高3分) 1×（　　） (感謝狀每學期各以1張為限，每張1分)	
	特殊表現合計得分		
領域畢業成績：(　　)分			
合計總成績：領域畢業成績_____分×30% + 特殊表現_____分×70% = _____分			

注意事項說明：

一、 本表依據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二、 申請學生依實填寫本初評表，經各班級任導師認核後，使用活頁簿將相關證件、獎狀、資料正本（相關資料評選後歸還）**依序整理**，於4/18(一)-5/13(五)送教務處參加遴選。

三、 本校成立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 市長獎之各獎項重複申請得獎兩項以上者，由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決定發給獎項，每人發給一項為原則。

五、 團體獎部份一律折半給分。

臺南市新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積分計算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table>
<tr><td>申請
項目</td><td colspan="9">□市長語文獎　□市長科技獎　□市長藝術獎
□市長體育獎　□市長嘉行獎　□市長勵志獎　（請打∨）</td></tr>
<tr><td>基本
條件</td><td colspan="9">1. 市長語文獎：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2.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3.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4.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td></tr>
<tr><td rowspan="10">特殊
表現
70%</td><td colspan="2">名次
獎狀種類</td><td>第1名
特優
冠軍
金牌</td><td>第2名
優等
亞軍
銀牌</td><td>第3名
甲等
季軍
銅牌</td><td>第4名
佳作
殿軍</td><td>第5名
入選</td><td>第6名</td><td>第7-8名</td><td>小計</td></tr>
<tr><td colspan="2">國際比賽</td><td>18 x(　)</td><td>15 x(　)</td><td>12 x(　)</td><td>9 x(　)</td><td>6 x(　)</td><td>3x(　)</td><td>1.5x(　)</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國比賽</td><td>12 x(　)</td><td>10 x(　)</td><td>8 x(　)</td><td>6 x(　)</td><td>4 x(　)</td><td>2x(　)</td><td>1 x(　)</td><td></td></tr>
<tr><td colspan="2">縣市比賽</td><td>6 x(　)</td><td>5 x(　)</td><td>4 x(　)</td><td>3 x(　)</td><td>2 x(　)</td><td>1 x(　)</td><td>0.5x(　)</td><td></td></tr>
<tr><td colspan="2">校內比賽</td><td>3 x(　)</td><td>2.5x(　)</td><td>2 x(　)</td><td>1.5x(　)</td><td>1 x(　)</td><td>0.5x(　)</td><td>X</td><td></td></tr>
<tr><td colspan="2">團體獎</td><td colspan="6">【全國（　　）＋ 縣市（　　）＋ 校內（　　）】/2</td><td></td></tr>
<tr><td rowspan="4">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本項累計最高以10分為限）</td><td>國際</td><td>9 x(　)</td><td>7.5 x(　)</td><td>6 x(　)</td><td>4.5 x(　)</td><td>3 x(　)</td><td>1.5x(　)</td><td>0.75x(　)</td><td></td></tr>
<tr><td>全國</td><td>6 x(　)</td><td>5 x(　)</td><td>4 x(　)</td><td>3 x(　)</td><td>2 x(　)</td><td>1x(　)</td><td>0.5x(　)</td><td></td></tr>
<tr><td>縣市</td><td>3 x(　)</td><td>2.5x(　)</td><td>2 x(　)</td><td>1.5x(　)</td><td>1 x(　)</td><td>0.5x(　)</td><td>0.25x(　)</td><td></td></tr>
<tr><td>團體</td><td colspan="6">【全國（　　）＋ 縣市（　　）】/4</td><td></td></tr>
<tr><td colspan="8">特殊表現合計得分</td><td></td></tr>
<tr><td colspan="8">領域畢業成績</td><td></td></tr>
<tr><td colspan="9">合計總成績：領域畢業成績_____分×30% ＋ 特殊表現_____分×70% ＝ _____分</td></tr>
</table>

說明：

一、本申請表依據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二、申請學生依實填寫申請表、績分計算表，經各班級任導師認核後，使用活頁簿將相關證件、獎狀、資料正本（相關資料評選後歸還）**依序整理**，於4/18(一)-5/13(五)送交級任導師彙整後交教務處參加遴選。

三、本校成立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市長獎之各獎項重複申請得獎兩項以上者，由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決定發給獎項，每人發給一項為原則。

五、團體獎部份一律折半給分。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八名
特優	優	甲	優勝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體適能 金質獎	體適能 銀質獎	體適能 銅質獎				
游泳能力 檢測證明 第五級	游泳能力 檢測證明 第四級	游泳能力 檢測證明 第三級	游泳能力 檢測證明 第二級			

備註：

1.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2. 體適能及游泳能力檢測證明特殊表現計算方式依照校內比賽得獎給分。
3. 南新國中校慶暨學區國小運動會特殊表現計算方式依照校內比賽得獎給分。
4. 107 學年度第二次市長獎審查會議決議：若學生於校內市長獎收件截止日至第二次審查會前，參賽並獲獎，可於第二次市長獎審查會前一日 16：00 止，繳交獲獎證明及該比賽之秩序冊或比賽辦法，供委員審查。
5. 110 學年度第一次市長獎審查會議決議：Pagamo 競賽列入市長科技獎成績計算。
6. 110 學年度第一次市長獎審查會議決議：縣市比賽、國際比賽納入第七名、第八名成績計算。